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、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《独立董事制度》、《章程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有积极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调整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。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议案进行表决时，关联董事应当依法回避表决。

浙江久立特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：顾国兴、缪兰娟、郑万青

2018 年 12 月 29 日